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73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733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273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發布修正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及
停止適用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」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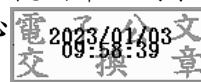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29日府資智字第1110355180號函
轉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19日數位多元字第111300027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數位發展部發布修正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及
停止適用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。
- 三、檢附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1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


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